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

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113.12.5 本校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以下簡稱「簡章」)。

二、目的：為辦理本校參加「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組織：

(一)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負責統籌督導本校各項推薦作業；下設執行祕書一名，由教務主任兼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推薦作業之執行。

(二)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綜高學程主任、高三輔導教師、高三綜高學術學程導師及家長委員代表(1 名)。委員會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

四、實施辦法：

(一)申請條件

1. 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之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並修滿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課程，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不含資源班抽離成績、多元評量成績)。
2. 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校排名前 50%，並符合簡章中大學各校系訂定之門檻。
3.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學測)、術科考試及高中英聽測驗通過各大學校系之檢定標準。
4. 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分發比序：(1)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2)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二)推薦名額

1. 本校依簡章中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各兩名；而同一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合併排定優先順序。
2.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份擇一參加。
3. 本校學生不適用第四至七類學群招生規定，無該類名額。

(三)推薦作業程序

1. 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提供計算完成之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與「單科百分比」成績供學生參閱。
2. 學生填寫校內初選報名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教務處。符合推薦資格但無意願參加者，亦須於規定時間繳回申請表並於申請表中勾選「自願放棄」。
3. 教務處初審各志願校系資格，經委員會評定通過，公告合格之申請人名單。
4. 學校及學群相同者，依下列比序決定推薦順位：
 - (1) 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百分比(依甄選會公告為主)，百分比小者為優先。
 - (2) 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採計原始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3) 高三第 1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採計原始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4) 高二第 2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採計原始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5) 高二第 1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採計原始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6) 高一第 2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採計原始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7) 高一第 1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採計原始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五、校內推薦作業流程表：

項次	作業流程	實施時間	業務單位
1	公告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113.11.04	甄選會
2	宣導校內繁星推薦作業	113.11.15	教務處
3	上傳第三至四學期學業成績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3.11.19~20	教務處
4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14.01.18~20	大考中心
5	大學術科考試	114.01.22 ~114.02.09	大學術科委員會
6	上傳第一至五學期學業成績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4.02.13~14	教務處
7	下載並公布「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全校前 50% 之學生名單	114.02.21	甄選會
8	公布學測成績	114.02.25	大考中心
9	寄發術科成績通知單	114.02.27	大學術科委員會
10	辦理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說明會	114.02.27	教務處
11	受理校內學生初選報名及放棄切結	114.03.03~04	教務處
12	召開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會議 公告校內繁星推薦評定結果	114.03.06	教務處
13	推薦同學繳交志願表及報名費	114.03.10	教務處
14	推薦同學核對確認報名資料	114.03.11	教務處

項次	作業流程	實施時間	業務單位
15	上傳本校繁星推薦報名資料檔及繳費	114.03.11~12	甄選會
16	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	114.03.18	甄選會
17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114.03.18~20	甄選會

六、錄取規範：

(一)經繁星推薦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二)繁星推薦錄取等同於報到，未正式辦理放棄手續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七、本計畫未盡詳列事項以簡章內容為主。

八、本實施計畫經本校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決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